

腾“云”驾“数” 为企业插上“数字翅膀”

艾才国

6月18日下午，记者从安徽“双创汇”·走进安庆——长三角专场暨安庆市与浙江大学合作发展峰会上获悉，安庆市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云平台上线。（《安庆晚报》6月19日）

“网”连世界，“数”暖生活。我市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云平台顺利上线，它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打通了信息屏障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、全方位、高质量服务，这无疑是为企业发展插上了隐形“数字翅膀”。

“明者因时而变，知者随事而制”。放眼当下，数字经济浪潮奔涌，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、以数字技术为驱动力的新的生产方式蓬

勃发展。顺应时代要求，搭乘互联网“数字快车”，近年来，我市越来越多企业也纷纷“上云用数赋智”。而这一次，我市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云平台如期上线，将为科技企业注入强劲“网动力”。接下来要做的，既要优化平台服务，整合不同政务部门政策与资讯，以及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等资源，将其与企业信息进行智能匹配，自动精准向企业推送符合其发展需求的政策和服务通知；又要扩大应用场景，持续关注辖区企业实际业务需求，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模块，增加应用服务场景，让平台提供科技成果转换、投融资、安全保障、企业用工、现代物

流等多场景服务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平台“建得好”，还要“转得动”，更要让企业“用得起”，这是我市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云平台行稳致远的关键。探索建立政府、金融机构、平台、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，以专项资金、金融扶持形式，鼓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和服务。通过平台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、中小微企业多次复用的形式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行成本。同时，探索“云量贷”，对经营稳定、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，鼓励探索税收减免和返还措施，多措并举，解决平台“没钱转”的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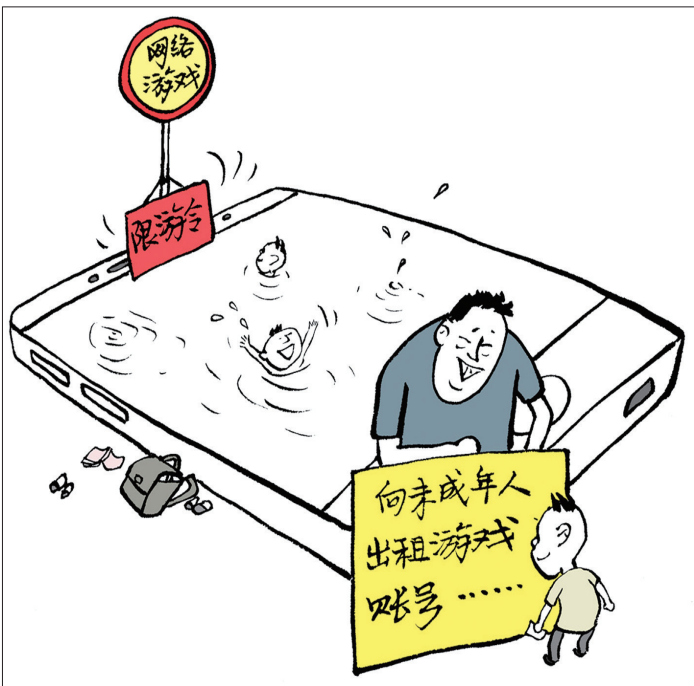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可靠是对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云平台的基本要求。作为平台开发部门，必须把加强数据安全保障，保证用户个人隐私贯穿于平台应用始终。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，不断推动数据共享，“数字+中小企业”才会实现更大发展。

集结“数字之力”，赋能企业发展。搭乘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云平台上线的东风，推动更多企业腾“云”驾“数”乘风行，安庆将一“网”无前向未来。



网游“过脸”

据6月25日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如今，各大网络游戏平台推出严格管控时间、要求实名注册、设置多重“人脸验证”关卡等多项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，但在如此严格的“限游令”下，仍有不法分子在钻漏洞挣钱。近日，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同时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诉求，判令陈某删除已收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，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，承担公益诉讼赔偿金14000余元，并以参加公益服务等形式修复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。（作者：王铎）



让更多“领头雁”涌现

潘天庆

在岳西乃至安庆，姚有志都是一个名人。“千万富翁回村当村书记”曾引来很多媒体报道。2013年，乡亲、村干部、老师等纷纷给姚有志写信、打电话，请他回来当村支书，带着大家脱贫致富，他在故乡的召唤中归巢。（《安庆晚报》6月14日）

村子强不强，要看“领头羊”。制约乡村发展的瓶颈不在于缺项目、缺资源，而是缺少姚有志式的“领头雁”。因此，必须让更多姚有志式“领头雁”得以涌现。

乡村要振兴，人才是关键。可在乡村，我们仍然面临人才总量不足、老龄化严重等问题。随着我市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发力与乡情的呼唤，一些在外闯荡的优秀人士选择返乡创业，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。

这些从农村走出来的成功人士，乡愁是他们心中最温暖的情感，故乡村落是他们放不下的牵挂。要用好游子对家乡这份思念之情，引导他们把乡愁转变为反哺家乡报效桑梓的具体行动，让更多姚有志式“领头雁”成为乡村振兴“带头人”。当然，乡情代替不了理性，让他们愿意建设家乡，成就一番事业，不能仅靠情怀，更需要利好的发展政策、广阔的发展空间，让他们能展现风采，大有作为。

因此，我们“内搭平台、外引老乡”，要有针对性开展引进在商海闯荡的成功人士。要以识才的慧眼、爱才的诚意、用才的胆识、容才的雅量、聚才的良方，鼓励引导他们返乡创业或任职，推进乡村振兴。

我们还要全力打造人才聚集“强磁场”，形成良好的制度环境。同时聚焦关键环节，稳妥施策，提供精准“服务包”，形成合力，为他们提供施展才华的创业平台，让他们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双赢。此外，还要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创业和发展氛围，增强他们的自豪感、荣誉感，让他们“来者有其尊，优者有其荣”。如此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归属感，我们就能让更多姚有志式“领头雁”涌现。

打假官司是在拿法律当儿戏

冯新

近日，岳西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虚假诉讼刑事案件，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江某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判处被告人朱某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（《安庆晚报》6月16日）

诉讼本是定纷止争、惩恶扬善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利剑，遗憾的是，近年来，社会上继出现假证、假币、假药之后，一些不法分子以伪造的书证、笔录、鉴定等打起了假官司。这不，岳西县江某某伙同被告人朱某采取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等手段，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，虚构民事纠纷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但是他们的伎俩并没有逃过法官的火眼金睛，最终上演了一场“搬起石头砸自己脚”的大戏。

虚假诉讼其实也就是我们

常说的打假官司，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，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，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、事实及证据的方法单方或者与另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，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侵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合法权益，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。这种虚假诉讼行为不仅违背诚信底线、侵害他人权益，也极大损害司法权威，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司法秩序。可以说，虚假诉讼败坏了社会风气，妨碍了公平竞争，损害了司法权威，阻碍了法治建设，社会影响十分恶劣，已成为一颗“社会毒瘤”。

很多人虚假诉讼明知自己的诉讼内容子虚乌有，因为心存侥幸，以为输了无所谓，赢了就可以大赚一笔。殊不知，虚假诉讼已经妨害了司法秩序，是要负刑

事责任的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，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从中我们不难看出，法律对“打假官司”的处罚力度是非常大的，已经上升到刑事高度，意味着有可能坐牢。

由此可见，诉讼不是儿戏，任何违背法律规定和精神、恶意行使诉讼权利和不正当履行诉讼义务的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制裁。所以有不法之心的人切莫走“捷径”，耍小聪明，以身试法，拿法律当儿戏，否则打了“假官司”，就会惹上“真麻烦”。

